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育綺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0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育綺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其所明文列舉準用文書規定之準文書，雖僅「聲音、影像或符號」，而不及於文字，然符號經使用於系統中記錄語言時，即成為文字，文字既是用以記錄語言之符號，自係符號之一種。從而，將儲存於電磁紀錄，藉由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文字，若具備上開文書之特徵，自屬該規定之準文書，而應受刑法偽造文書罪之規範。又刑法上之文書，固須有一定之制作名義人，然制作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非必以文字明示於文書上為必要，苟由文書之內容、附隨情況，甚或記載該文書之物品或電磁紀錄整體觀之，如專用信箋、特殊標誌等，可推知係特定之名義人制作者，亦屬之。故刑法之偽造文書罪，所處罰之無制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制作文書之行為，其所謂冒用他人名義制作者，不專以於文書上偽造、盜用他人之印文、署押或盜用他人印

01 章之情形為限，苟自文書之內容文義及附隨情況，可認為係
02 冒用他人名義而制作者，亦足當之，此於準文書之情形亦
03 同。本案被告杜育綺向FACEBOOK臉書網站註冊使用者名稱為
04 「黃建國」之帳號，並其該帳號上資料填載與「黃建國」個
05 人經歷相符之資訊，佯裝為「黃建國」本人申設該帳號，則
06 上開帳號資料之文字訊息，均為具有一定意思表示內容之文
07 字，顯已具備文書之特徵，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之準私文
08 書，且足使瀏覽該等帳號及電子訊息內容之人得與其他資料
09 對照、連結、識別而誤認其使用者為黃建國本人，自屬刑法
10 所處罰冒用他人名義製作之偽造行為。

11 三、是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
12 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
13 為，已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茲審酌被告為
14 一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女子，當應知悉不能冒用他人名義為
15 上開行為，其竟然冒用黃建國名義而為上開犯行，所為實屬
16 不該；但念及其最終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之身心狀況及犯
17 後態度，再衡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8 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暨
19 斟酌其自承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
2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
2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
23 慮以致犯罪，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應當知所警
24 惕，而無再犯之虞，且參酌被告之身心狀況及個案情節等
25 情，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宣告緩刑2
26 年，以啟自新。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
29 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3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31 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01 地方法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吳玫萱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0 （準文書）

21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2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23 。

24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5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6 附件：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30069號

01 被 告 杜育綺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號

03 居○○市○區○○路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杜育綺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7日某時許，
09 在不詳地點使用手機連接網際網路，偽造黃建國之名義，在
10 FACEBOOK網站註冊帳號「黃建國」，並為上開帳號編輯與黃
11 建國個人經歷相符之資訊，致FACEBOOK網站及不特定多數人
12 誤認註冊、使用上開帳號者係黃建國，足生損害於黃建國之
13 權益及FACEBOOK網站對用戶帳號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後經黃
14 建國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黃建國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杜育綺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8 諱，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國於警詢及偵訊中經具結之證
19 述大致相符，並有FACEBOOK網頁截圖照片2張附卷可證，足
20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
22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
23 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請審酌
24 被告之身心狀況與犯後態度，考量是否給予被告緩刑之機
25 會，以啟自新。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0 檢 察 官 桑 婕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2 書 記 官 洪 聖 祐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3 (準文書)

14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5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16 。

17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8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